**2025年杭州市流通领域（网络）“卫生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1个独立包装（总数不低于50片），其中9个（总数不低于30片）作为检验样品，2个（总数不低于20片）作为备用样品。

**二、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1 | 致病性化脓菌 | 溶血性链球菌 | GB 15979-2002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B 15979-2002 |
| 绿脓杆菌 | GB 15979-2002 |
| 2 | 大肠菌群 | | GB 15979-2002 |
| 3 | 细菌菌落总数 | | GB 15979-2002 |
| 4 | 真菌菌落总数 | | GB 15979-2002 |
| 5 | pH值 | | GB/T 8939-2018 |
| 6 | 吸水倍率 | | GB/T 8939-2018 |
| 7 | 吸收速度 | | GB/T 8939-2018 |
| 8 | 全长偏差 | | GB/T 8939-2018 |
| 9 | 条质量偏差 | | GB/T 8939-2018 |
| 10 | 可迁移荧光物质 | | GB/T 8939-2018 |
| 11 | 甲醛含量 | | GB/T 34448-2017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根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3.3判定结论

①产品符合执行标准要求，且推荐性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检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②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中的\*\*\*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③产品符合企业标准要求，但推荐性项目的检验结果出现一个或一个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企业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